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5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富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2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 A 0 3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。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牟小利，竟利用緊跟前車之方式，趁出口柵欄未放下時駛離停車場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未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於犯後繳交本案因而所獲之不法利益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、本案所詐得之財產上利益客觀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被告本案2次所為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2罪罪質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時間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2 被告所詐得之共相當於新臺幣340元之停車費，核屬未扣案
03 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經實際合法償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佳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19 （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
21 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42040號

27 被 告 A 0 3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A 0 3 為規避繳納停車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詐
04 欺得利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駕駛其持用之車牌
05 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駛入由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組
06 長楊郁惠所管領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桃園國際機
07 場第一航廈P2停車場內停放，迨至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緊跟
08 不知情其他車輛而趁出口柵欄未放下之際，駕駛上開車輛在
09 後而駛離停車場，以此不正方式逃避支付如附表所示之停車
10 費（共新臺幣〈下同〉320元）。嗣經楊郁惠調閱監視器畫
11 面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楊郁惠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 與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5 核與告訴人楊郁惠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
16 料報表、告訴人提出之未繳費明細、被告嗣後繳費之電子發
17 票證明聯各1份及監視器照片共18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
18 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
20 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兩次犯行之犯意有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21 至被告詐欺所得之上開停車費共320元，因被告業已向告訴
22 人繳清，此有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
23 告沒收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3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01 所犯法條：刑法339條之1第2項
02 刑法第339條之1（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
04 人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駛入停車場時間	駛出停車場時間	未繳停車費 (新臺幣)
1	民國114年5月21 日晚間6時4分許	114年5月21日晚 間11時4分許	190元
2	114年6月7日上午 10時20分許	114年6月7日下午 1時29分許	130元